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结华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新提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 如期召开, 经与会董事推选, 会议由董事宗伟主持,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代表股份数 60,416,53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7%。经核查,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 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2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由于和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实施表决回避，其所持表决权数没有计入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总数。

(7)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由于和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实施表决回避，其所持表决权数没有计入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汪大联

经办律师： _____
喻荣虎

李结华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